

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为人民群众提供住房保障服务，全区保障性住房协调汇总，住房保障政策咨询和解答，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做好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审核和续租审核。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住房保障中心内设处室 7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住房保障、三产办、安全生产办、工会、党支部。

编制人数小计 138 人，其中：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38 人。实有人数小计 7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6 人，退休人数小计 223 人，遗属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79003]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74.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4.11	城乡社区支出	1,963.6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638.9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774.11	本年支出合计	4,774.1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74.11	支出总计	4,774.11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9003]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774.11	2,182.71	2,59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5	171.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55	17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12	13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3	38.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3.60	1,892.20	71.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3.60	1,892.20	71.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3.60	1,892.20	7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8.96	118.96	2,520.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20.00		2,52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20.00		2,52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6	11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96	118.96	

单位收入总表

[179003]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774.11		4,774.11	4,77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5		171.55	171.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55		171.55	17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12		133.12	13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3		38.43	38.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3.60		1,963.60	1,963.6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3.60		1,963.60	1,963.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3.60		1,963.60	1,96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8.96		2,638.96	2,638.96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20.00		2,520.00	2,52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20.00		2,520.00	2,52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6		118.96	11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96		118.96	118.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9003]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774.11	2,182.71	2,59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5	171.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55	17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12	13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3	38.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3.60	1,892.20	71.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3.60	1,892.20	71.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3.60	1,892.20	7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8.96	118.96	2,520.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20.00		2,52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20.00		2,52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6	11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96	118.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9003]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82.71	2,103.31	79.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9.82	2,019.82	
30101	基本工资	327.24	327.24	
30102	津贴补贴	1.11	1.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60	45.60	
30107	绩效工资	1,236.23	1,236.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12	133.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3	38.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7	57.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02	53.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4	8.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96	11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0		73.30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08	取暖费	7.90		7.9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2		8.32
30228	工会经费	15.96		15.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		12.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9	83.49	
30305	生活补助	2.12	2.12	
30309	奖励金	11.52	11.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5	69.85	
310	资本性支出	6.10		6.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0		6.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9003]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9003]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住保中心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9-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主要用于单位税金缴纳以及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合同签订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各项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缴纳税金总额	≤5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能力水平提高情况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房保障中心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_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9-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县(区)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户发放补贴标准	≥15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租户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5000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
		分配入住率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住房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4774.1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1.7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74.1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12.2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11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55.37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住房保障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4774.1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1.72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2182.7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3.7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019.8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9 万元, 资本性支出 6.10 万元; 项目支出 2591.4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5.4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0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5 万元;城乡社区支 1963.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8.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28.2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19.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3.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住房保障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4774.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12.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63.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68.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8.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28.2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8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32.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19.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6.10 万元;项目支出 259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0.59 万元。其

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20.0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 住保中心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主要用于单位税金缴纳以及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2) 立项依据：一次性项目

- 3) 实施主体：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 4) 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本年度住房保障工作。
- 5) 实施周期：2024 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71.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0 万元。

2. 最低生活保障_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完成 2024 年县（区）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 2) 立项依据：一次性项目
- 3) 实施主体：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 4) 实施方案：完成 2024 年县（区）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 5) 实施周期：2024 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25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20 万元。

二、2024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住房保障中心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

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以前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住房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